提升裁判品質

高雄地院邀李昭彥庭長分享工程案件審判實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李昭彥庭長講授「工程案件審判實務分享」，由陳中和院長主持，高雄高分院、屏東地院、澎湖地院及該院法官、同仁與會。

李庭長表示，工程爭議發生原因眾多，品質瑕疵所衍生之認定疑義為其中重要之類型。依民法第 492 條規定，承攬物之瑕疵擔保類型，分為「品質瑕疵」、「價值瑕疵」、「效用瑕疵」3 種。民法承攬契約並無關於物之瑕疵存在時點之相關規定，解釋上應參照買賣契約有關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成立之規定，即自交付時起，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依此，承攬契約物之瑕疵存在時點，除承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以定作物交付時為限。

李庭長強調，參酌民法第 498 條至第 500 條規定瑕疵發見期間，倘瑕疵發生於工作交付之後，但在發見期間內發現，則承攬人仍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440 號裁判要旨參照），而定作人於此情形下，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僅須舉證證明工作有瑕疵之事實即可。惟因工作已交付，自應許承攬人得舉證證明係因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而發生瑕疵，以為免責。

李庭長指出，承攬人工作有瑕疵，定作人可得主張之權利包括：（1）瑕疵修補請求權、（2）修補必要費用償還請求權、（3）報酬減少請求權、（4）契約解除權、（5）損害賠償請求權。定作人依法須先定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不可未定期催告即直接自行修補。另若承攬人完成工作有明顯瑕疵，定作人不為異議仍予受領，則僅以受領時保留基於瑕疵所得主張之權利為限，如未於受領時有所保留，可認定作人對此瑕疵有默示拋棄請求之意思，定作人不得再主張瑕疵修補權利。

李庭長接著說明瑕疵發見期間及權利行使期間之關係，就 2 者中若有 1 項期間屆滿，另 1 項期間規範之權利得否行使疑義。李庭長表示，參酌定作人行使瑕疵擔保請求權之立法理由，以從速行使為宜，否則徒滋糾紛，並宜認瑕疵發見期間為除斥期間，期間屆滿，權利即歸消滅。

李庭長最後分享多件實務個案並逐一解析，供與會法官審理工程案件參考，俾避免錯誤，並瞭解上級審審理工程案件著重之重點，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增進專業知能

桃園地院邀林秀雄教授談遺產分割實務見解研析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充實法官、家事調解委員處理家事事件之專業知能，日前邀請林秀雄教授主講「遺產分割相關實務見解研析」，為配合防疫措施，以實體、線上同步進行。

林教授首先從遺產分割方法解析實務上常見之問題與處理。遺產分割方法有：（1）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式，若被繼承人之遺囑僅就部分遺產指定分割方法，而繼承人就其餘遺產不能達成分割協議而請求裁判分割時，仍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僅經遺囑指定分割方法之遺產，應依遺囑指定方法為分割。（2）繼承人協議分割方式，「拋棄繼承權」與「拋棄繼承取得之財產」不同，若拋棄因繼承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其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有害於債權，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行使撤銷權。（3）法院裁判分割方式，法院須職權調查當事人是否適格，即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同繼承人為共同被告，亦須注意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若已喪失繼承權，自不得列為當事人，應列代位繼承人為當事人，其當事人始為適格。

林教授表示，遺產分割後，民法第 1169 條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該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亦負擔保之責。所謂因分割而得之債權，不以屬於遺產之債權為限，應包括繼承人因遺產分割而對於他繼承人取得之債權，且他繼承人分得之債權既然能以此法定方式獲得補償，自無許其循該法定方式求償未果前，逕以債務人欠缺支付能力為由，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解除分割契約。

林教授最後說明分割遺產之扣還、歸扣等實務問題，讓與會人員對遺產分割相關處理有更深刻的認識。



金　針　花　海

攝影／陳慶輝（司法院退休同仁）

澎湖地院講座

洪櫻芬教授談性別平等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邀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主任洪櫻芬教授主講「CEDAW 與性別平等」，由張靜琪院長主持。

洪教授首先強調「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是一部婦女人權法典，具代表性與完整性；並透過時下流行的廣告、影片等解析公約內容，加深與會人員對性別平等的認知。接著介紹 CEDAW 在臺灣內國法化的歷程，以及施行後所造成的法規改變，包括 104 年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勞動基準法」、105 年修正「國籍法」、「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及施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104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公布後半年施行）等。

洪教授表示，CEDAW 之核心原則在於排除有意與無意的歧視、追求實質平等而非形式上的平等，國家負有積極義務創造性別友善環境。性別主流化需要善用各項工具，包括統計資料、性別影響評估，以減少文化與職場潛在的偏見所造成的傷害。例如：職場在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下，提供男性員工更多的培訓及升遷機會，婦女的就業升遷常面臨看得到卻得不到的窘境，尤其比這種「玻璃天花板」更令婦女感到挫折的是「粘地板」現象。但實際上有男女共同參與培訓及升遷的職場，工作效能可大為提升，並可使工作場所更有創造力和多元化。

洪教授最後強調，「性別平權」不只是女性權益問題，在既有體制下，所有人都可能是不平等制度的受害者，期盼與會人員理解、內化性別主流化的議題，並於生活、職場中實踐，共同創造性別友善的優質環境。

翟紹先前大法官辭世　享耆壽九十有八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第 4 屆、第 5 屆大法官翟紹先先生，於 9 月 17 日辭世，享耆壽 98 歲；訂於 11 月 2 日上午 8 時，於臺北市第二殯儀館 1 樓至真一廳舉行公祭。

翟大法官生於民國 13 年，遼北省北豐縣人，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39 年司法官考試及格，歷任一審檢察官、各審級推事等，表現優異，迭獲表揚。65 年至 83 年擔任司法院第 4 屆、第 5 屆大法官，從事釋憲工作 18 年。

翟大法官長期研究刑事法，除擔任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並於司法官訓練所、東吳大學、政治大學，兼授憲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課程，著有刑事訴訟法論、自白在英美法上之證據力、侵權行為之責任及法律之適用等書。

士林地院舉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110 年度與新北市政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少年法庭陳文通庭長主持，士院蘇素娥院長全程列席，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張錦麗局長代表侯友宜市長，並率領相關單位等 16 位主管出席。

陳庭長首先表示，家庭、司法及行政是協助司法少年復歸社會的鐵三角，感謝新北市府對少年司法業務的長期協助與密切合作，並期許未來能仍繼續努力。

蘇院長表示，108 年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除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並強調建立跨系統橫向聯結，相關機關應以職權協力處理少年事務。司法院、行政院依該法授權會同訂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強化少年輔導量能，建立防護網。蘇院長亦提醒處理少年事件時，應優先考量少年最佳利益，並維護少年之安全、隱私、名譽及尊嚴。

張局長致詞時亦表達市府認同應建立司法少年回歸社區防護網，並願意承擔責任，期許本次會議能奠定將來合作的基礎。

經熱烈討論，會中達成共識包括：行政單位處理少年案件資料應更加謹慎；由社會局提供機構與法院簽緊急安置合約；優先考量在淡水區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期待在轄區提供少年就業輔導方案；期待「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計畫」為少年升級 2.0 版；改善居住北海岸接受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之少年路途遙遠問題；研議支援感化教育少年之心理諮商方案；每年召開 1 次聯繫會議。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家事調解委員研討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個案研討會，由譚舒怡調解委員提案，詹亮慈調查官、林信宏程序監理人等個案網絡成員分享心得；並邀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主講家事調解策略。

上半場研討先由譚委員以「拔一條正義之河」有關離婚後子女會面交往之困境為個案主題，分享 12 次調解歷程，從初期降低兩造疑慮、資源引進，中期建構合作關係，最終達成探視及會面交往之共識。接續由詹調查官分享其工作之角色與功能，除調查個案之緣由及癥結，促使當事人善用陪同會面交往社福資源，亦連結學校輔導資源，以追蹤未成年子女之心理狀態；另結合司法、學校，促進調解暫定會面交往方案之進行。林程序監理人則居於未成年子女程序利益立場，參與調解程序、督促會面交往之進行，維護子女之最適利益。

下半場由郭教授從家庭結構、跨世代關係分析家庭動力，另從多元文化觀點探索台灣的家庭文化，及如何協助當事人與關係人透過對話、合作，協調出兩造認同的執行方案。最後進行意見交流，使與會人員瞭解調解委員、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及法官等不同工作之挑戰、困境與限制。郭教授亦表示家事法院應兼具「準諮商」模式之特色與功能，並透過家事調解制度及多元專業團隊之合作，協助當事人解決家庭紛爭。

保成 專業
攻略分
購買全套 贈《法典筆記術》線上課程
專業人士必備工具書
立即 新保成網路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